

# 洪朝选：芳洲气节

陈元麟



洪朝选故居

明隆庆三年（1561 年）的一天，一个消息仿佛是晴天霹雳，在同安县洪厝村（今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）上空炸响：洪侍郎被朝廷以考核不合格为由，削职回籍。全村乡亲都感到万分震惊，这位有着“芳洲气节”美誉的乡贤，是功勋赫赫的一代名宦，怎么会落了个如此结局？最初，他们都怀疑这是谣传。然而不幸的是，传言很快被证实了。尽管如此，乡亲们依然坚信，消息如若是真的，那他一定是被奸臣陷害。在百姓心目中，洪侍郎是一位好官，秉性刚介，勤政为民，廉洁自律，宦海 30 年，政绩卓著，一直以来都是乡亲们引以为傲的典范和楷模。他的高风亮节，早已家喻户晓，声名远播。

## 公心好似春敷草

这位洪侍郎就是当朝刑部左侍郎洪朝选，原名天民，字舜臣，号芳洲。明正德十一年（1516 年）八月二十九日出生于洪厝村，父亲以教书为业。相传，天民出生时，临近的海滨小洲白屿（今名鲤鱼墩）曾发出芬芳气味，且有祥云绕港景象，故取号“芳洲”。天民从小读书勤奋，聪慧过人。16 岁时，恰逢即将赴任南京大理寺的乡贤林希元回乡探亲，便前往拜谒。当林希元读了洪天民带来的诗文时，不禁击节而叹：“非人间凡品也！”随即将侄女林瑞英许配给他为妻，同时把皇上赐予的白屿当作嫁妆。走马

上任后，林希元还把洪天民带到南京攻读，洪天民因此学业大进。嘉靖十五年（1537年）丁酉乡试，洪天民果然中举；嘉靖十九年（1541年）又逢辛丑京都会试，林希元预料洪天民此次必中，故将其名改为“朝选”（意谓朝廷所选）入试。果然如他所愿，洪朝选这次科中赐进士。林希元获悉，喜不自禁，夜不能寐，欣然命笔：“万里飞腾怜骏足，十年物色忆东床。”

洪朝选出生农家，入仕后，长期在地方任职，对社会矛盾和人民困苦体验深切。他曾经在《申明守令职事疏》中大声疾呼：“人道唯在衣食。衣食足则礼义生，不足则闲检踰……实则民生切要之务。”他认为，为官就是为了“庶民、富民、教民”。由于洪朝选入仕为宦期间，十分重视务实，凡事都身体力行，因此政声极好。

在杭州税官任上，洪朝选实行轻税便商政策。在课取商税时，全年税额总数一满，即开通津梁，任船舶往来，不复征税。这种政策的实施，促进了商业繁荣，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。与此同时，他又督入粮储，惠及士民，人称“洪佛子”。督学四川时，他端正士习，正规文体，持法秉公，政声极好，以致川人都想一睹其丰采。升任广东、山西参政后，由于欣赏洪朝选气节才干，宰相徐阶举荐他为太仆少卿、佾都御史，不久又以副都御史衔巡抚山东。在山东巡抚任上，他整顿吏治，均平徭役，严禁额外科课，查办王府侵夺民田案等，深得民心。出任南京都察

院右佥都御史，负责长江的防务伊始，洪朝选就发现军中管理一片混乱，百废待举。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后，他制定了《江防要览》，内分军饷、兵食、兵船三部分，“立法更制，分疆画界，以地责人，以人任地”。经过一番整顿，江防得到巩固，有利于以南京为中心的江南地区社会的稳定。

洪朝选最为突出的政绩，当在出任山东巡抚和刑部侍郎期间。到山东上任时，映入他眼帘的是“山东之民，流而不复；山东之地，弃而不耕”“十邑而九空”“寥寥断烟”的凄凉景象，他立即深入调查，发现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是百姓的赋役负担过重。面对着满目疮痍的山东乡村，洪朝选迅速着手“节里甲、平徭役、轻驿传”，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百姓负担。

针对徭役过重，洪朝选实行所谓的“一条鞭”（又称一条编）政策，具体做法是：把里甲、均徭等各种徭役合并为一条，根据土地面积和赋粮数量进行摊派。他实行这个政策比起万历九年，张居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“一条鞭”法改革，还早了十几年。可以说，洪朝选是改革的先行者。

山东位于南北水陆交通的要冲，驿铺设置繁多，百姓的驿传负担特别繁重，如若遇到被摊派劳役，即便小康人家，也会倾家荡产。他们或者被迫迁徙他乡，或者给人当佣工，或者死于牢狱之中。押运进贡船只的宦官沿途百般

勒索，稍不如意，就凌辱官吏，绑打夫役。有的地方豪强仿造官船，擅自举钦差牌面，经过驿站时，任意勒索凌辱，无所不用其极。洪朝选到任后，经过寻访调查，立即上书朝廷，提出具体解决办法，吁请朝廷严禁管运宦官、管事人役及权门豪族横行勒索，如有生事扰民，准许被害县役申报查办，以使山东百姓得以安生。

洪朝选对如何发展生产，让农民休养生息，确实花了一番功夫进行调查研究，做到心中有数。他发现山东历史上有种桑的习惯，且以枣为粮，就督促地方官员积极招抚流亡外地的农民回乡开垦荒地，鼓励民众种枣、栽桑、养蚕、缫丝、织绸，以增加收入。

在调查研究之后，洪朝选发现山东存在的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解决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郡守、县令的失职、不作为。当洪朝选询问这些官员如何“庶民”“富民”时，他们居然瞠目结舌，无言以对。洪朝选因此痛心疾首，在实施相关政策的同时，他上书朝廷，奏请下诏“申明守令职事，令其专一加意养民”，不许官员“高坐养尊”，“不许泥古而迁，途事空行，无裨实政”。他建议朝廷采用一级抓一级的办法，层层落实开发，其政策、项目、措施都很具体。他还建议，吏部在考核官员政绩时，将招复和垦荒的成绩作为一个重要标准，区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要求考课山东守令时特别增加招复流移人口户数、开垦荒地的亩数、栽植桑枣的棵数等作为考核的量化

标准。

自古以来，黄河经常泛滥、改道，严重破坏下游地区的社会经济，给人民造成深重灾难。洪朝选对此十分重视，派有关官员到黄河沿岸考察，经过实地勘察，认为黄河形势非常紧急，势将北徙。为防患于未然，他上疏朝廷，详细陈述黄河的紧急情况，提出具体的治理措施，力请朝廷趁早议处，如堤岸坚固，则再巩固堤岸，如堤岸不牢固，则开通支流。而且要趁早兴工，不要等到夏秋之交发大水时才动工，这样才能够保证漕运畅通，山东省百姓的生命财产也才能得到充分保障。

在洪朝选的治理下，山东省的社会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发展，百姓安居乐业，呈现出繁荣安定的景象。

隆庆二年（1568年），洪朝选升任刑部左侍郎署尚书事，掌管天下刑事狱事权。他执法无私、惩恶除腐，上任伊始，就平雪忠臣沈鍊、儒臣阎朴的冤狱，依法捕办沈案主犯、严嵩死党、山西巡抚杨顺，朝野为之震动。

## 归来四壁也萧然

在洪朝选入仕时期，官场贪污受贿已成风气，几乎官官有份，廉洁者寥若晨星。洪朝选任官多年，清廉自守，出淤泥而不染，其所到之处，皆有廉声。他曾有诗自况：“负郭原无半顷腴，山田新买百升余。里人莫笑清贫甚，

欲学周黄恐不如。”

洪朝选首任南京户曹，出榷杭州北关税政。杭州是通都大邑，商务繁盛，榷关征税是一大肥缺。历任者假借明目挪用税金，勒索商民、岁靡千金等贪污自肥的现象比比皆是。洪朝选上任后，对一些陋规恶习一一剪除。平日里，他将衙内中门上锁，规定衙役仆人不得随便外出，以防下属作弊扰民。

洪朝选不仅不贪不占，还常常为公家的事自掏腰包。在洪朝选到任之前，接待过往税关客使的费用，都是使用税金或是额外索取供应的，一年间所挥霍的银子高达千两之多。洪朝选上任后，一改过去的做法，接待客人既不用公款，也不额外榨取，而是用自己的俸禄支付。如果不够，就向同乡邻居借贷；再不够，则变卖妻子蔡氏的首饰。妻子支持他，从不见怪。洪朝选还一改当时官场应酬的奢华习气，大量压缩待客开支，一年仅用了二百两银子。

洪朝选虽入仕途多年，但因为官极为清廉，其家庭生活却过得很清苦。其妻蔡氏作为关使夫人，竟然与普通民妇一般，昼夜在衙门里纺布，以贴补家用。他母亲责怪洪朝选说道：“人家妻子随当官的丈夫享福，你妻子却跟着你过苦日子！”北关三年任满，洪朝选囊中羞涩，只好借贷几十两银子回乡。像这样的清官，在当时的官场上可以说是凤毛麟角。随着洪朝选的官职逐渐升迁，他所握有的

权力也不断扩大。然而，他的清廉却如影相随，一如既往。从广西布政司参政任上离职时，洪朝选身边只剩下九十两银子。后来入京任职，他的妻子留在家乡，经常抱着啼哭的幼女在家织布，每天摇着纺车到三更。谁能想到，这个被朝廷诰封为宜人的四品官员夫人，居然与普通民妇毫无二致。洪母因病去世时，因为家贫，其丧事也一切从简。

洪朝选后来蒙冤入狱时，御史黄师颜在为他辨冤的疏中，对其居官能贫的高风亮节大加赞叹，称其“官居三品，家无千金”。

面对官场的腐败状况，长期担任御史与吏部郎的洪朝选，对吏治问题多有思考。挂冠还乡后，他家居十余年，更是倾心读书、著述，希望以儒家的道德观念为指导，找出官场弊习的根源和治理办法，以此来改变官场的颓风邪气。

在他看来，吏治的优劣与官员的素质有着密切的关系。作为主管人的官员，应有正确的德才观。要破除官吏追求功名的陋习，重视“怀才抱德”的人。选官不能只看才而不看德，德与才二者不能偏废。他还认为，官员必须有正确的义利观。他将利区分为两类，国利应该肯定，家利和个人私利则应该否定。重义或者重利，是社会隆污的标志。在德、才、义、利等思想指导之下，必须有比较具体的区分官吏才干的标准。这个标准就是“庶民”“富



民”二字。所谓庶民，就是中产之家。富则由于庶。他主张将官员分为三等：“能庶民富民而又有吏才干局者为上；虽无吏才干局，而能招徕流民开垦荒芜者次之；虽有少才偏能，而不能招徕流民开垦荒芜者为下。”考核政绩要以农业生产为主。地方官不许高高在上、养尊处优，不许唱老调、讲空话、走过场。要有庶民富民的具体措施，并经常下乡督促生产，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问题。洪朝选还要求官吏要安民不能扰民，他认为，士气民俗的败坏，都是官吏无能安民，甚至为了私利而纵容歹徒作恶的结果。

洪朝选曾经在为一位清廉官员送行的诗中发出“当今廉吏最难求”的感叹。凭着多年的官场阅历，他深知好官难做、良吏难求的各种原因。其一是仕途险恶。要想在宦海中出淤泥而不染，想为民建功立业，必然招人侧目而视。初入仕途者，不敢与众不同，只好同流合污；其二是社会压力。社会上的人们羡慕奉承那些做官发财者，鄙视那些两袖清风的清官。在这种社会压力下有多少官员能够承受得了？然而，上述两个原因都是世俗的错误态度，都是外因。导致官员堕落的根本原因只有一个，那就是士人无志。他认为，为官者如果立志为民谋福利，即使受谤免职，也是光荣的。为官如果立身廉洁，妻子能够理解并甘愿同饥共寒而无怨言，又何必顾忌他人的毁谤讥笑！为官者如果意志不坚，很容易堕落，特别是主管基层工作的县令，受到别有用心者的逢迎拍马、行贿，以及地方恶势力

的挟持，都可能改变他为民谋利的初心。

隆庆四年，洪厝村乡亲们终于迎来了这位仰慕已久的乡贤洪朝选。闲居家中的洪朝选过着“半作田家半作儒，荷锄把卷亦何拘”的田园生活，不时还参加一些稼穡活动。他在《庚辰岁于田家获稻作》一诗中写道：“我本农家子，衣食赖田桑。春来故肆耕，秋至亦筑场。数口幸免饥，敢求鑿与梁。”诗中流露出他安于清贫的天然真性。

## 犹有天然真性在

洪朝选的天然真性还在于他的疾恶如仇、“不能容人过失”。他的这一秉性，贯穿于每一个人生阶段。

明朝中期以来，大地主兼并土地现象日益严重。嘉靖年间，受封在山东青州的衡王府，仗势大肆侵夺民田，将原先皇帝赐其庄田1173顷，扩大至10000余顷。又将霸占的土地所应缴纳的赋粮摊派给昌、潍二县。地方官员只能忍气吞声，无可奈何，受害草民则茹痛含冤二十余年，无处申诉，民愤极大。洪朝选上任后，立即派官员前往踏勘丈量，然后上奏朝廷，最终将衡王府侵占的庄田归还百姓。洪朝选的刚直不阿、秉公执法，可见一斑。

洪朝选认为，作为一个正直的官员，遇到显宦权贵的扰民、害民以及利用权职以谋求私利、实现非法企图的现象时，不应该畏缩回避，更不应该顺从迎合，而必须放弃

私心杂念，敢于冒犯上司权贵，据理力争。

因为刚直秉性，洪朝选得罪了嘉靖和万历时期权势最大的两个首辅——严嵩和张居正，因此仕途坎坷，屡遭迫害，以致殒命。

严嵩曾在嘉靖时期把持内阁近 20 年，他利用明世宗朱厚熜崇信道教、不问政事等弱点，与其子严世蕃专权乱政，结党营私，卖官鬻爵，大事贪贿，打击陷害正直官员。洪朝选对严嵩父子的倒行逆施深恶痛绝，曾在文章中对其尖锐揭露、严词痛斥。因此，尽管洪朝选政绩斐然，但因忤逆严嵩奸党，长期遭到排斥打击，难以升迁。

洪朝选得罪张居正，是因为辽王一案。隆庆三年（1564 年），洪朝选升任刑部左侍郎署尚书事，掌管天下刑狱事权。他上任不久，就奉旨赴襄阳勘审辽王朱宪爌案。辽王是明朝宗室，封国在湖广荆州。刚刚入阁拜相的张居正祖籍也在荆州江陵。据说，他的祖父原为辽王府护卫，曾被辽王的凌辱致死，因此怀恨在心。其时，张居正已经入阁，任内阁次辅，为吏部尚书、建极殿大学士，并加少保兼太子太保，权势如日中天。两年前，恰逢辽王朱宪爌被御史陈省以不法诸事而弹劾。隆庆二年，巡按御史郃光先以其十三条大罪复劾。张居正为报世仇，欲置辽王于死地。洪朝选衔命离京之前，张居正亲自找上门，暗示他应将辽王定为谋反。洪朝选经过认真勘查后，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：辽王朱宪爌贪暴淫虐，原先所告发的罪状每

条都属实，但谋反的罪名查无实据，不能成立。这个结果惹怒了张居正，不久，张居正便借考核之机，让洪朝选罢官归里。

尽管在官场上屡遭挫折，但洪朝选并不因此而改变。罢官回乡后，除了读书写作之外，他还关心国计民生，抨击时政无所顾忌；遇到乡里不平之事，仍会仗义执言，不随波逐流，又因此得罪了不少官绅和地方恶势力。

自隆庆六年（1572年）开始，张居正晋升为内阁首辅，并开始对明朝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诸方面进行改革，其权势更加炙手可热。万历五年（1577年），张居正父亲病逝，按照当时的规定，官员在父母去世期间，必须离职守孝。但其时，正值改革的关键时刻，且万历皇帝年幼，缺乏政治经验。张居正不想这个时候离职。户部侍郎李幼孜为迎合上司意思，便提出“夺情之议”，即张居正可以不必离职守孝，继续居官任事。万历皇帝马上表态支持。此时，进士邹元标、翰林院编修吴中行等朝中一些官员纷纷上疏反对，认为夺情违背纲常，因此受到杖刑、罢官削籍。洪朝选得知此事，立即写信声援，称赞他们文章节义。这事很快被张居正获悉，这下梁子结得更深了。

因为刚直秉性，洪朝选还招致福建巡抚劳堪和同安知县金枝等人的疑忌。劳堪担任福建左布政使时，因克扣军饷，引起军士不满，受到洪朝选的批评。随之，又被巡抚耿定向训斥；金枝因“隐瞒贼情”也遭到耿定向停俸处

罚；乡里一些宦家子弟横行乡里欺压百姓，洪朝选知道后拍案怒斥，不许他们为非作歹。而此时，洪朝选因讲学与耿定向过往甚密，劳、金二人怀疑是洪朝选背后捅刀，所以衔恨在心。不久，劳堪代耿定向为巡抚，便迎合张居正之意，串通金枝及宦家子弟合谋罗织罪名，诬以通夷大罪，由张居正拟旨，劳堪派兵至洪府，逮捕洪朝选下狱。在福州狱中，他们对洪朝选进行残酷的迫害，断饮食、绝亲属，命狱卒以沙袋压迫其胸口，以致洪朝选气绝而亡。随后，又以洪朝选有起死回生之药为由，停尸四五日，不许收尸，导致尸腐虫生。此时，正是万历十年（1582年）春，一代名宦就这样含冤离开了人世，终年67岁。

洪朝选被迫害致死，全国上下无不感到震惊。洪朝选家属在众人的支持下，多次向朝廷申诉，尤其是他的长子洪竞历尽千辛万苦，为父申冤。洪朝选去世不到半年，张居正因病去世，反张的力量迅速集结，群起而攻之。洪案和许多冤案很快被平反昭雪，直接谋害洪朝选的凶手劳堪也被削职入狱。万历二十二年（1594年），神宗皇帝特遣福建承宣布政使司左参议余懋中到同安洪厝村，举行公祭。《谕祭文》中，皇帝赞曰：“抚雄镇而随任有声，握大狱而持法不挠”，给予洪朝选一生很高的评价。

400年后，1993年5月31日上午，在蒙蒙细雨之中，洪朝选家乡举行了“洪朝选墓园迁建暨荣列同安县文物保护单位揭牌典礼”，1000多名海峡两岸知名人士及乡亲聚

集一起，深情缅怀这位一身正气的乡贤。洪朝选的高风亮节已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，穿越时空，至今仍然闪耀着不可磨灭的光芒。